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賴諭頡
訴訟代理人　江宜蔚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家呈
被　　告　首都貨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李玉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壢交簡字第434號過失傷害案件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調偵字第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法　官　許雅婷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